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审计局

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万盛审公告 2025 年 1 号，2025 年 7 月 7 日公告）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一是项目进度滞后，财政资金滞留业主单位。如 2023 年 10 月 20 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向万盛采煤沉陷公司支付市级预算项目“市级生态修复项目”专项资金 800 万元，由于项目进度滞后，采沉公司仅支付一笔 37 万元，其余 763 万元滞留在区属国企账上未使用。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造成专项资金 254.04 万元沉淀。如区交通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2023 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公路动态监控检测执法系统 2 个项目资金，造成 254.04 万元沉淀。三是 9 个项目推进缓慢，如区交通局主管的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养护项目、S104 猫岩至南门段公路综合质量效益评价、绿色智慧公路项目、公路安全提升工程、2023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石林至青年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张家嘴至大山破段）、农村公路（南桐镇、黑山镇、石林镇、金桥镇作为业主实施），区应急管理局主管的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区民政局主管的殡

仪馆改造工程等项目推进缓慢。四是区交通局未及时将 1917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落实到项目。五是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市级资金，如区交通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市级资金 130 万元用于城市公交补助；区应急管理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市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0.99 万元购买执法服装。

（二）项目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是区交通局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向市交通局报送的农村公路建设任务：蒙溪沟至砖房道路硬化工程由于基本农田限制均未实施。二是连续两年未完成普通省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区交通局申报的 2022 年普通省道项目：S104 双河-青山原级改造项目截至 2022 年末未完成；区交通局下属事业单位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作为业主实施的 S104 金桥至万盛城区段升级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年底尚未开工。三是区交通局未在“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中建立”“十四五”规划”项目库。四是交通局实施的 10 条农村公路未纳入万盛经开区“十四五”农村公路规划项目库。五是区交通局上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中的万盛经开区梁子上至老屋基项目等 15 个项目未向重庆市交通局报备。

（三）财政资金资产管理及盘活情况。

一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未及时征缴非遗文化展览传习基地项目耕地开垦费 400.65 万元。二是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超预算 4.63 万元。三是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未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涉及固定资产金额 20.19 万元。四是区应急管

理局 2020 年 11 月购买的 4 台工业除湿机价值 3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闲置未使用。五是民政局未按合同收取万盛老年公寓和万盛社会福利中心第四季度租金 15 万元。

（四）财经纪律执行情况。

一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784.41 万元。二是区交通局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941.07 万元。三是区民政局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 592.24 万元。四是区交通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用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列支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专家评审费、食堂用餐费用等，涉及金额 14.87 万元。四是区应急管理局超实际需求支付油卡，导致财政资金 6 万元沉淀。

（五）政企分离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区交通局、区民政局政企分离改革任务未完成。一是截至 2024 年 6 月，区交通局负责牵头关闭注销的重庆市万盛区万昌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有未完税的情况尚未注销，未于 5 月底前，全面完成政企分离改革任务。二是 2024 年 5 月 9 日，民政局、开投集团、国资管理中心签订了万盛龙源殡仪服务中心和万盛龙凤陵园经营管理权移交协议，清产核资、股权转让等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政企分离相关工作进度未按照政企分离领导小组工作提醒要求，在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政企分离改革工作。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严控预算支出进度，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遵守

财务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财政资金，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三是加强资产和非税收入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加快完成政企分离改革任务。

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从整改情况看，已完成整改 14 个，共 16 个问题尚未完成整改，均为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 34 个。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问题受制于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整改周期相对较长，需制定审慎稳妥的处置方案，有序推进解决；二是部分问题涉及面广、整改周期较长，问题解决客观上需要一定时间；三是部分问题牵扯面较广，需多方协作推动，且处理有一定过程。

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党工委、管委会已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对有关单位进行督促，各责任单位也相应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一是针对立行立改类问题，已细化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期限，将统筹推动解决整改中的困难，确保应改尽改。二是针对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类问题，将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按期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最终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同时深入分析短板弱项，切实巩固整改成果。

（此件公开发布）